

#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2.07.23 EMBA 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2.09.17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09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08 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0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21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02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2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1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30 EMBA 碩專班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8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2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5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1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7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6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7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9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7 EMBA 碩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一)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

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修業年限

(一)以2至4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

(一)專業必修24學分；

(二)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

(三)碩士論文6學分。

### 五、學分抵免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六、論文指導

(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二)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8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含名譽教授)教師擔任。

共同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含名譽教授)師擔任為原則，如有必要或須由兼任教師擔任，由班務會議核定後聘任。

(四)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4人(含)以下為原則。

### 七、畢業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二)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

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1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本班收藏，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